

補充

關於“地域”以及高橋哲哉的理論

中山 大將 (NAKAYAMA Taisho) *

能收到來自各位的精彩回應我真的非常高興。但爲了我們的討論能更好的持續下去，在這裏我想進行幾點補充。

首先是關於“地域”這個生詞。我所提出的“地域”概念并非只指“東亞”，我議論的範圍包括比諸位想像更小的地理區域。比如，北方四島的例子。北方四島地處日本北海道的東部海域。這些島嶼曾是日本的領土，但在二戰後被蘇聯及後來的俄羅斯實際控制。對日本政府說來，返還四島是真正的國策。然而，日本邊境研究開拓者的岩下明裕教授卻指出，其實四島對岸地域（北海道的根室、羅臼等地區）居民中過半數并不固執於四島的返還，而期待更爲靈活的交涉。對居民說來水產資源等經濟利益比領土權更爲重要，他們願望恢復曾經存在的生活圈，或乾脆與對岸達成新的合作關係。岩下教授說到：“我想要詢問自稱根室的聲音并訴說必須堅持四島返還的‘有識之士們’。你們做的是否代表真正的根室人的利益和聲音？還只是從自己的利益或觀念出發任意解釋根室人的聲音并以此正當化自己的行爲？”我覺得這種想法只有將著眼點立足於四島對岸地區，并進行實地考察才能得出¹。

其次，王楠同學在文中提到的高橋哲哉教授的理論，我也深感重要，并且我非常高興南大的學生也知道他的理論。只是，就“戰後責任”而言，我所理解的高橋教授所言“共同體”是基於參政權等成立的政治共同體“國民”，而非基於文化或血統形成的共同體“民族”。誠然，在高橋教授的理論中，區分“戰爭責任”與“戰後責任”的觀點可以說是他理論的重心所在，但我認爲區別國民與民族則是他的理論前提，并不容忽視。正如高橋教授在書中提出的“應答可能性的責任”這一概念，他認爲任何民族、國籍的人都應當對“應答可能性的責任”負責，但其中加害國的“國民”必須帶頭負責。換言之，並非出於血統、民族認同，而是作爲國民權利所產生的義務，加害國“國民”應當對“應答可能性的責任”帶頭進行負責。高橋教授極力主張日本國民之中“日本民族系日本人”應當比歸化日本人（取得日本國籍的原朝鮮人、中國人等）負更多的責任，這是因為“日本民族系日本人”在戰後日本社會中生來就被賦予言論自由、國政參政權等權利，只要自己不放棄國籍就處於能夠追究日本政府責任的身分。也就是說，他們並非因爲生來是“日本民族”就應負責，而是因爲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利與義務觀念使得他們必須責任²。

最後，我認爲不一定需要徹底共有歷史認識，重要的是國家及市民都需要尊重有關歷史問題的自由討論的社會空間以及歷史認識的多樣性。對於朴裕河教授被刑事訴訟一事，京都大學的東洋哲學者小倉紀藏教授說到：“這是多麼暴力啊，當遇到與自己構建的所謂“正確”的歷史形象不符時，就要徹底排除對方，我們從這種態度中看不到任何面對歷史的誠意。”“日本需要應答的是如何面對多樣且複雜的整體歷史現實。”³我認爲，不僅是歷史認識問題，諸如日本帝國所犯的錯誤，特別昭和法西斯主義以及其後患的戰爭漩渦，對一切想要控制人的思想、剝奪人的自由的力量進行抵抗，也是我們需要肩負的“戰後責任”之一。

* 京都大學地域研究綜合信息中心助教、京都大學博士（農學）。

¹ 岩下明裕『北方領土・竹島・尖閣、これが解決策』朝日新聞社、2013年、98-102頁。

² 高橋哲哉『戰後責任論』講談社、2005年、53-54, 58-60頁。

³ 小倉紀藏「現代のことは慰安婦問題」『京都新聞』2016年1月13日（夕刊）。